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1998/2  
18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八届会议

1998年6月2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八届会议

1998年6月2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

## 合作履行机制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8	3
A. 职 权.....	1 - 5	3
B. 本说明的范围.....	6 - 7	4
C.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可能采取的行动.....	8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涉及职权的问题 .....	9 - 11	5
三、涉及个别机制的问题 .....	12 - 47	6
A. 基于项目的机制 .....	17 - 37	7
1. 一般性问题 .....	17 - 19	7
2. 共同履行 .....	20 - 21	8
3. 清洁发展机制 .....	22 - 36	9
4. 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 .....	37	12
B. 与清单有关的机制：国际排放贸易 .....	38 - 47	12
四、相互关联的问题 .....	48 - 49	14
五、提议的活动 .....	50 - 56	15

## 一、导 言

### A. 职 权

1. 《京都议定书》<sup>1</sup> 规定设立三种新的合作履行机制，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于补充本国行动以履行它们依第三条<sup>2</sup> 规定的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关于共同履行的第六条<sup>3</sup> 规定了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交易，而关于国际排放贸易的第十七条<sup>4</sup> 则对在《议定书》附件 B 中记明其数量承诺的缔约方间的这类合作作有规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十二条将合作范围扩大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由此促进它们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约》的最终目标。尤其是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也应能在支应为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产生的费用方面通过清洁发展机制得到援助。<sup>5</sup> 本说明中合作履行一词是作为一个总的标题，涵盖依《京都议定书》设立的三个新的机制以及自 1995 年以来根据第 5/CP.1 号决定所载职权(FCCC/CP/1995/7/Add.1)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2. 议定书中关于这三个机制的规定，在它们的内容细节和就履行作出决定的程序上都并不一致。关于共同履行的第六条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十二条设立的框架将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或以后届会上加以充实。第十七条是一总的授权条款，规定由《公约》(附加重点线表示强调)缔约方确定对国际排放贸易的安排，虽然也可设想这种安排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加以确认。

---

<sup>1</sup> 《京都议定书》全文，见 FCCC/CP/1997/7/Add.1 号文件内的第 1/CP.3 号决定。

<sup>2</sup> “条”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文，除非另有说明。

<sup>3</sup> “共同履行”指第六条中界定的机制的简称。

<sup>4</sup> 由于可能同本国排放贸易办法产生混淆，第十七条中规定的贸易将指“国际”排放贸易。

<sup>5</sup> 第六条和第十七条将同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一起审议；第十二条与第三条第 12 款有关。

3.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京都议定书》为“立即开始”作为协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第 1/CP.3 号决定, 第 6 段)推动了筹备工作进程。这一进程包含的工作是实行三个新的合作履行机制, 并使《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支助下能够就这些机制拟定决定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或在排放贸易问题上就这一事项本身作出决定。由于这一职权而引起的工作分配则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对这两个附属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提议而定(FCCC/SB/1998/1)。

4.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确定了若干工作, 涉及将由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依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筹备工作以及由秘书处在这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进行的与这三个机制有关的工作(第 1/CP.3 号决定, 第 5(b)、(c)和(e)段)。

5.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这两项相关的行动构成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的职权, 即推展《京都议定书》所设想的这三个合作履行机制的实施工作。

## **B. 本说明的范围**

6. 秘书处的这一说明是设法把讨论重点放在涉及这三个新的机制的设计和运作的一些主要问题上。这些问题涉及与个别机制有关的职权和事项以及相互关联的问题。鉴于各机制的不同源起、处理办法、参与方和可能的应用等方面, 说明中分别述及每一机制。但也提到机制之间的相似之处, 尤其是须就方法学及体制问题和机构间协作涉及的协调工作。本说明的最后部分中则就直到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或在某个程度上超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工作方案的内容提出建议。建议中吸取了缔约方提出的意见(FCCC/SB/1998/MISC.1), 载有秘书处的看法, 并考虑到同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可能有助于这些机制的设计或运作的活动的其他组织进行的协商结果。

7. 作为对讨论的进一步投入,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合作履行领域的活动(FCCC/SB/1998/MISC.2), 并口头汇报关于旨在就概念

和工作方案上促进意见交流的机构间协商。除了向缔约方提供有关活动的概览外，这类资料也将供各附属机构作为邀请对它们关于这些机制的工作作出外来投入的一个基础。

### **C.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8.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除了对这些问题和下面提出的问题表示它们的意见外，还可就关于这三个机制的组织和工作顺序以及在共同执行的活动领域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下述第五章。

## **二、涉及职权的问题**

9. 关于上述第一.A 节中提到的职权需经确定：

- (a) 第 1/CP.3 号决定第 5(b)和(c)段虽为排放贸易的设计和共同履行(分别指“确定有关原则、模式和指南”和“制订指南”)作了概括性的职权规定，但第 5(e)段中的明确职权却限于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案文第 10 款所涉影响(即对第一个承诺期 2000-2007 年期间得到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之使用的规定)。不过，据设想，缔约方会议为对清洁发展机制着手进行全面设计工作是一慎重的做法，为的是机制的运作程序能在 2000 年，也即 1999 年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时，变得明确；
- (b) 《京都议定书》虽没有提到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 5/CP.1 号决定)，但据设想，在设计基于项目的这两个机制——共同履行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中，将酌情利用依这一职权进行的技术工作。这主要关系到诸如确定基线、监测和报告职能等方法学问题，也关系到东道国和投资国的能力建设；
- (c) 尽管对就这三个机制作出正式决定的规定有差别，但据设想，《公约》缔约方会议设法就三个机制中的每一机制的设计和运作达成一致意见，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前达成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将须经议定书缔约方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加以确认。

10. 这些设想影响到关于这三个机制的设计的工作方案。最后的一个设想也关系到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公司对它们参与促使机制生效的早期行动的信心。

11. 除了关于合作履行的这些核心条文外，议定书中的其他几条，虽无明确关联，也与这三个新机制相关、与这些条文有关的任何现行和未来职权都会影响到进行关于合作履行的工作的范围和速度。这些条文是第十八条(不履约)、第四条(共同履行承诺)和第五、第七及第八条(如第六条中规定的共同履行方面)，以及第二十一、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议定书的生效)。在基于项目的活动方面须予审议的方法学问题中，则有汇的问题(第三条第3款以及第三条第4款)。缔约方或许愿意从各个职权的方面审议在工作上需要同步进行的问题。

### 三、涉及个别机制的问题

12. 共同履行和国际排放贸易允许附件一缔约方可以彼此转让或获得减少排放单位或分配数量的任何一部份来减少或增加它们的温室气体排放分配数量。这两项机制的条件是，这类获得应是对本国行动的补充。

13.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在非附件一缔约方投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附件一缔约方，可将所产生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计入分配数量，并可以此促进履行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部分承诺。清洁发展机制的另一项职能是，协助特别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承担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费用。

14. 需确认清洁发展机制的起源和特定用途，同时，在安排共同履行和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实际工作上，既要体现出这两项机制以项目为基础这一特点，尤其是在方法问题(如项目基准)上的相似之处，又需体现出体制要求和能力建设要求。但在其起始日期、项目活动的具体特点和类型、证明程序及其与资助适应措施的明确联系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的程度和影响可能都需要加以审议。

15. 国际排放贸易是与清单有关的机制，所需方法大体上有别于其他两项机制所需的方法，但与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承诺情况进行评估所需的方法(会计、监督和核查)相关。

16. 本章阐述与依《议定书》规定的三项新机制中每一项机制有关的问题，并指明涉及多项机制的领域。请缔约方就本文所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下文将先阐述共同履行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这两项基于项目的机制，然后再阐述国际排放贸易这项与清单有关的机制。

## A. 基于项目的机制(共同履行和清洁发展机制)

### 1. 一般性问题

17. 对这两项基于项目的机制，秘书处有以下理解，并请缔约方就此发表意见：

(a) 共同履行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需经每一有关缔约方的批准；就清洁发展机制而言，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亦需获得这样的批准；

(b) 共同履行和清洁发展机制的资金按计划主要来自因“境外”减少排放(分别为“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少排放”)低于本国减少排放费用吸引到的新的私人投资。还可通过这些机制酌情调拨公共资金；

(据设想，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的承诺所作的本国安排将能鼓励公司或部门力求以最低成本减少排放。另一设想是，私有实体和公有实体均有权参与这些机制。)

(c) 将需用包括由公共部门供资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的资金在内的公共资金来促进通过这些机制提供私人资金；这一作用可通过不同的形式和各种渠道来发挥；

(可通过项目发展、财务调解和风险管理等促进这方面的工作。)

(d) 这两项机制的信誉将取决于对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进行衡量的质量和连贯性。

(假定缔约方将愿意特别重视这类衡量方法和安排。重要的是，需将监测/报告/审计工作与安排和供资工作分开来，以确保监测/报告/审计工作的信誉。)

18. 关于在共同履行和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工作方案，秘书处认为，缔约方将能看到就共同的方法、程序和体制问题以及能力建设问题整体开展技术工作的好处。如上所述，将酌情利用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技术工作的成果(另见以下第五章)来开展此项工作。

19. 第六条的规定与第十二条的规定有所不同。缔约方不妨就这些差异及其影响发表意见，以澄清其解释。这些规定有：

- (a) **起始日期**：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可在第一个承诺期利用在自 2000 年起至第一个承诺期开始这段时期内所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而共同履行机制并无类似规定；
- (b) **固碳项目**：共同履行条款提到了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或增强各种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清洁发展机制条款则提到了减少排放项目。为处理这一问题，可考虑通过减少伐树来减少排放。(关于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问题，见 FCCC/SBSTA/1998/INF.1)；
- (c) **适应**：第十二条规定应通过清洁发展机制调集一些资金，以协助支付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所涉的费用。关于共同履行的第六条并无此项规定；(可就国际排放贸易提出同样的问题。)
- (d) **证明**：第十二条就证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带来的减少排放作了明确的规定。第六条未提证明问题。缔约方不妨审议如何证明共同履行项目带来的减少排放(如监测对基准指南的执行情况)。

## 2. 共同履行

20. 第六条和第三条第 10、第 11 款规定了“共同履行”机制。通过此项机制，可在附件一缔约方中开展项目来减少源的排放或增强汇的清除，并可在履行第三条的承诺时，以补充本国行动的方式，利用这些项目所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



21. 第 1/CP.3 号决定呼吁为拟订《议定书》第六条所规定的指南开展筹备工作。第六条确已作出了几项规定，其中第 2 款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第一届会议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包括为核查和报告进一步制订指南。第六条为指导共同履行机制的设计工作规定了以下 6 点：(一) 须经有关缔约方批准；(二) 额外性；(三) 获得缔约方如果不遵守依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则不可以获得任何减少排放单位；(四) 减少排放单位的获得应是对本国行动的补充；(五) 在负责的附件一缔约方批准后，法律实体方可参与减少排放单位的产生、转让和获得；(六) 在解决第八条所涉的问题期间限制抵消额。

### 3. 清洁发展机制

22. 《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了清洁发展机制的定义，第三条第 12 款也提到了这一机制。根据这项机制，投资非附件一国家可持续发展项目的附件一缔约方可把减少排放单位计入其温室气体排放分配数量。

23. 第十二条第 1 至第 9 款所载的规定须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或以后某届会议)进一步确定，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 (e)分段提到了第十二条第 10 款，其中要求秘书处开展筹备工作，以便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分析《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10 款的影响。该款规定在 2000-2007 年期间所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可用以协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的履约。由于此项要求并未阐明为分析第 10 款的影响需要开展何种程度的工作，宜早日全面审议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设计备择办法。

24. 设计目标：在设计清洁发展机制时，需确定的主要职能包括此项机制的管理、业务职能/证明程序、经证明的减少排放的潜在市场作用、减缓项目的筹资安排以及为适应项目提供资金等。需要铭记清洁发展机制促进减缓项目的职能与第 8 款阐明的协助提供适应资金职能之间的差异。

25. 管理：《议定书》明确规定担负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次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各经营实体。在清洁发展机制程序中，必须批准所参与项目的东道国政府和投资国政府以及如第 9 款所述需在执行理事会指导下参与的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均可发挥作用。

26. 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就清洁发展机制而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这一最高机构须履行下述职能：

- (a) 实行总体领导，并为清洁发展机制提供总体指导；
- (b) 在确定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范围方面发挥作用，规定附件一缔约方可以利用通过此种项目活动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促进遵守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依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
- (c) 指定负责证明减少排放的经营实体；
- (d) 确保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
  - (一) 支付行政开支，
  - (二) 协助特别易受不利影响的国家支付适应费用；
- (e)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拟订方式和程序，以期通过对项目活动的独立审计和核查，确保透明度、效率和可靠性。

27. 尤其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履行上述特定职能(即拟订方式和程序的职能)，根据所述的各项标准和目标，通报设计程序。

28. 清洁发展机制由执行理事会监督。它指导私有和/或公有实体的参与。须审议的设计工作包括执行理事会的特点(如办公场所和工作方法)、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执行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行政支助等。

29. 经营职能/证明：经营职能以及与证明相关的职能贯穿清洁发展机制下减缓项目的整个项目周期。需要确定清洁发展机制的机构和有关实体(执行理事会、经营实体以及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各自的职能，并须阐明方式和备择办法。同时，还应将供资职能与审计职能明确区分和划分开来。

30. 须进一步界定执行理事会在此方面担负的职能，尤其需要答复下述问题：

- (a) 执行理事会在何种程度上参与项目周期？从经营的角度来看，如何落实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标准(如可持续性和额外性)？第6款提到“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由谁证明？该款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也就是说，执

行理事会在确定项目(由谁确定? 通过什么途径确定? 能否在万维网某一网址上设置项目“集市”?)、确定项目资格以及根据经验开展项目证明工作方面将发挥什么样的积极作用?

- (b) 关于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经营实体, (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确定的“方式和程序”), 来证明每一个项目的减少排放情况, 应通过何种程序并采用何种标准(规则)来确定和监测这些经营实体?
- (c) (就经营职能而言,)“指导私有和/或公有实体的参与”具有那些内容?

31. 关于经营实体, 须处理的问题包括确定其参与的适当资格标准、证明活动的程度和程序以及在此制度中规定须确定遵循的标准。

32. 在确定私有和/或公有实体(东道国缔约方和投资国缔约方)的作用是, 须处理下述问题:

- (a) 从程序和职能上来看, 各实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参与促成经证明的减少排放和获得这类减少的项目活动?
- (b) 如何确定经证明的减少排放的公有权或私有权? 东道国或其法律实体能否享有所有权? 如果能够的话, 用于何种用途?
- (c) 项目东道国和投资国中, 私有实体与国家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 (根据国家重点执行政策和方案会受何种影响? 有何责任制)?
- (d) 是否需要开展任何能力建设活动来促进公有和私有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如果需要, 何种机构可以开展此类活动?

33. 根据第十二条第 6 款, 清洁发展机制应协助安排导致减少排放的经证明的项目活动(减缓项目)的筹资。针对这一职能, 在设计时须处理下述问题:

- (a) 第十二条第 6 款有何影响? 例如关于从体制上分开证明与筹资安排的重要性, 该款有何影响?
- (b) 如何协助减缓项目(赠款、技术援助、项目发展)? 谁将履行此项职能?
- (c) 私有资金和公有资金各自可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34. 清洁发展机制可履行的另一项职能是, 这类经证明的项目活动产生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的市场作用。

35. 另一问题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东道国可能享有经证明的减少排放所有权。东道国可通过何种方式获得经证明的减少排放？并如何使用(包括确定单位价格)?

36.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还应将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适应措施费用(第十二条第 8 款)。这方面的问题有：

- (a) 第十二条第 8 款关于协助“支付适应费用”的规定与《公约》第四条第 4 款的规定有何关联？
- (b) 如何界定“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如何确定受援资格？(是否由气专委担负此项工作?)
- (c) 将提供何种性质的协助(如赠款、技术援助、项目发展等)? 为此需要作出什么样的机构安排？
- (d) 所支付的行政开支的范围有多大？
- (e) “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收益”指的是什么？何为用于上述用途的此类收益的适当“部分”？

#### **4. 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

37.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5/CP.1 号决定确立了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自 1995 年开始以来，已有 5 个投资国在 17 个东道国开展了 75 个项目(截至 1998 年 3 月)。尽管东道国和投资国均可通过试验阶段积累宝贵经验——从核准程序(确保国家发展和环境优先事项)、方法问题，如基线的确定，到能力建设和有关研究活动，但是却没有涉及抵销额记分这一核心问题。在能获得抵销额记分的基于项目的活动设计过程中，探讨共同执行的活动、共同履行和清洁发展机制的一些共同特征以及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所获经验可能是有用的。

#### **B. 与清单有关的机制：国际排放贸易**

38. 第十七条及第三条第 10 和第 11 款载有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国际排放贸易的框架。第十七条还请缔约方会议界定相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特别是有关

核查、报告和责任问题。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将这一任务交给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39. 国际排放贸易最基本的形式可包括合格缔约方之间通过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所设想的一种“复式簿记”制度交换部分分配数量。这可辅以国内排放贸易办法，即一缔约方将分配给其管辖/领土内法律实体——如工业部门——的部分分配数量直接分配给私营公司和/或代理人。若缔约方希望探索此类法律实体可从事跨界国际排放贸易的安排，则需要更复杂的基于市场的贸易安排。

40. 将需要一个充分的国家监测和报告制度以确保遵守缔约方依第五和第七条所负国际报告义务。还有，若要早日并在转让缔约方(卖方)最终是否履约有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有可能进行国际排放贸易，则可能需要一种由有待确定的规定——如保险——支持的贸易办法。因此，缔约方须确定从事国际排放贸易的先决条件及合格标准。

41. 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和期间，对一些问题的了解将可能影响到国际排放贸易机制的范围和信誉。一方面，附件一缔约方的政策和措施对它们的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将日益明显，到 2005 年，可表明的发展将得到评估。另一方面，可作出一些规定，以影响这些缔约方不履约的代价，影响实现履约的措施，如国际排放贸易。

42. 第十七条吁请为国际排放贸易界定‘原则’。由于议定书以《公约》第三条所列原则为指导，因而设想有关原则的任何讨论都将以该条为基础，包括有关公平和竞争性的问题。

43. 一个关键问题是第十七条的限定，‘任何此种贸易应是对本国行动的补充’。这一规定应如何解释和付诸实施(参见下文第 49(a)段)?

44. 详细阐述国际排放贸易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涉及参与问题。第十七条参照第三条，界定了国际排放贸易的参与包括附件一缔约方，这些缔约方为履行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目的，同意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限于附件 B 所列的分配数量。第十七条、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均未提到除缔约方以外的其他行为者的参与，如私人公司和法律实体。国内排放贸易规则可由主权国家制定，而此种国内制度与国际排放贸易之间的关系必须加以确定。而且不包括除附件一缔约方之外的任何缔约方。这方面的问题有：

- (a) 考虑到必须保持由缔约方负责，私人或公共法律实体参与国际排放贸易的方式是什么？
- (b) 国内排放贸易制度与国际排放贸易的规则之间是否需要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如果需要，如何使其一致？
- (c) 如何处理国际排放贸易中的市场力量问题？

45. 缔约方不妨就国际排放贸易设计过程与旨在改善会计和国家体系的方法学工作(第五条)及关于断定和处理不履约情事工作(第十八条)之间工作计划的联系发表意见。缔约国还不妨就如何在设计一个可靠的国际排放贸易中实现平衡，既允许有一种灵活的市场机制，又兼顾规则和细则的需要问题发表意见。在这方面，可涉及交易费用问题。若要国际排放贸易市场尽可能在知情、透明和可计算履约风险的情况下运转，对会计制度的信心就将十分重要。达到所希望的此种制度的复杂性可能意味着额外的直接和间接交易费用。

46. 额外的一个问题涉及在国际排放贸易之下分配数量的转让也许并不对应于排放量的真正减少这一关注。这一关注如何解决？

47. 通过国际排放贸易向另一缔约方转让了部分分配数量的缔约方可能在承诺期结束时发现自己处于不履约的地位。这种情况应当如何处理？要考虑的问题包括：

- (a) 转让缔约方不履约是否影响其过去排放量转让的有效性？例如，由于这种情况的影响，转让缔约方和/或获得缔约方有什么责任？
- (b) 如何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关履约的不确定性，并在第一个承诺期末评估之前查明可能的履约方面的问题？
- (c) 在处理有关履约的不确定性方面，可采取哪些风险管理办法(如保险)？

#### 四、相互关联的问题

48. 最后，这三个新的合作履行机制规定了以温室气体为单位的交易。假定这些交易以市场为基础，就会产生减少的单位价值在这三个方案下趋于相同的趋势。按设想，各缔约方不妨在设计这三种机制时预见到这样的趋势。

49. 在规定可否适用于一种以上的机制的问题上特别需要指导，应该表明：是仍应保持有区别，还是应作出努力，求得统一。如下一些具体的假设和问题应予以处理：

- (a) **互补性**：在共同履行和国际排放贸易下的交易应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第三条下的承诺的国内行动作补充。‘对国内行动作补充’的规定如何实施(以计算为根据)？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附件一缔约方可利用经证明的减少排放来‘促进遵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第十二条第3款)。是否将对总的补充情况作出确定？部分收益是否将归属于各机制？
- (b) **私营实体的参与**：要保证各缔约方对私营实体，包括跨国公司在缔约方管辖下从事的交易负责，必须要作出何种安排？

## 五、提议的活动

50. 各缔约方不妨审查提议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要从事的工作。各机制的工作内容概述如下。在每一种情况下都请附属机构表明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顺序、筹备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中须注意的重点和除此以外要继续从事的工作。还请附属机构确定在正式届会或非正式会议上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以及它们要求秘书处或其它组织提供投入和/或支持的工作内容。在最后一种情况下，它们还得表明在某些情况下资料和建议是否应直接提交还是应予汇编和综合。

51. 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表示愿意在拥有具体的专门知识和/或与这三个机制有利益相关的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和计划方面获得资料。秘书处召集了一次组织间会议，以收集这种资料；它将在第八届会议上向各缔约方提供一份资料汇编文件(FCCC/SB/1998/MISC.2)和一份口头报告。将通过参加各种讲习班，主办合作履行机制的论坛以及不断改进 Web 网址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与经验交流。

52. 这项工作的其中一部分可在秘书处和其他组织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从事。秘书处在关于利用“京都会议后”资源的建议(FCCC/SBI/1998/3)中重视这一工作领域。

但鉴于这项工作的规模大，而且必须要立即去做，因此秘书处和其它组织可能要增加补充资金的需求。

### 53. 与共同履行有关的工作

- (a) 第 1/CP.3 号决定第 5(c)段的影响需要弄明，对进一步制订指南方面的工作范围，包括反映执行第六条规定的各种办法的时间表作出界定。必须牢记与关于第五、第七和第八条的工作日程的关系；
- (b) 方法问题：在制订指南中必须对若干问题找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提出以下办法：
  - (一) 关于确定基线(如编制可行技术清单，如在区域范围内编制等)以及关于监测和报告的专题，可以吸取和适当扩大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从事的工作内容；
  - (二) 关于涉及对通过共同履行项目获得的减少排放单位的证明/记分的问题，这一新的工作领域需要与参加从事这项工作的其他机构合作，予以发展，获得经验；
  - (三) 在汇方面的工作(第三条第 3 款)和在第五、第七和第 8 条方面的工作需要随着工作进展予以反映；
- (c) 体制问题和有关问题：在持续进行的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项目期间获得的能力建设经验必须要进一步予以监测和评估。这样做可以为制定共同履行指南的有关规定提供基础。必须要从事另外的工作，以查明因监测、核查和证明过程而产生的在体制、技术、法律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新的和扩大的要求。可以探讨与在清洁发展机制方面从事的类似工作平行的工作。与此有益的活动有：通过讲习班详细阐述被认为最适合于东道国和投资国需求的实际办法(导致确定‘最佳做法’)，交流经验和国家/区域的具体情况。特别有关的是界定法律实体的运作范围和准则。



#### 54.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工作

- (a) 第 1/CP.3 号决定第 5(e)段的影响必须要予以查清，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范围，包括反映 2000 年前予以执行的办法的时间表应予界定；
- (b) 方法问题：在设计清洁发展机制时必须就若干问题找到实际办法。提出的办法如下：
  - (一) 关于确定基线的问题(如制定可行技术的清单，如在区域范围内)——特别是就可持续发展规定而言——和关于监测和报告等专题，可以吸取和适当扩大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从事的工作内容；
  - (二) 关于涉及对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获经证明的排放减少的证明和记分问题，必须与参加从事有关努力的其它机构合作，找到办法，获得经验；
- (c) 体制问题和有关问题：为成功地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必须要找到能力建设的方式(以及与共同执行的活动和共同履行下概念工作的关系)，同时牢记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积累的经验。此外，在加紧监测、报告和核查中以及因各种证明要求而出现的新需求必须要反映到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中去。上文第三.A 章中的问题一览表将对细致的工作提供指导。

#### 55. 与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有关的工作

- (a) 继续进行在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下开始的工作，如监测各项目以及向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届会议提供一份附有缔约方活动最新情况的文件；
- (b) 编写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的第二次综合报告(根据第 5/CP.1 号决定)；鉴于目前按统一报告格式和较长期项目提交报告的项目数量较多，因此第二次综合报告可能会在共同执行的活动方面总结出大量的知识和经验。在较注重经验的数据和缔约方改进的报告的基础上，可以得出有价值的资料，如在改进描述指标和统一报告格式其他内容方面的资料；

- (c) 就试验阶段开始但将一直与《议定书》下的共同履行和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至少 4 个实质性领域的工作将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前有所进展(经由技术文件和讲习班):
  - (一) 为合作履行进行能力建设;
  - (二) 界定术语(如核查、报告等等);
  - (三) 确定归因于某一项目的温室气体减少量;
  - (四) 监测和核实项目。

#### 56. 与国际排放贸易有关的工作

- (a) 确定第 1/CP.3 号决定第 5(b)段的影响和查明有关工作;
- (b) 方法问题:
  - (一) 在国际排放贸易方面执行《公约》第三条的原则; 按要求确定额外原则;
  - (二) 有若干问题与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所载的国际排放贸易方式相联系, 因此需要考虑诸如交易的时间安排以及上文强调的责任问题等;
  - (三) 关于规则: 第十七条要求界定核查、报告和责任方面的规定。根据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确立的方式, 关于贸易是否有效的问题必须在确定对遵守作评估的进程的同时予以确立;
  - (四) 关于核查和会计的指南, 必须牢记和阐明秘书处在监测和评估遵守情况以及在第五、第七、第八和和第十八条所载的规定方面的工作的联系。

-- -- -- -- --